

河北鑫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
新型包装材料、包装制品项目
第二次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河北鑫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目 录

| | |
|------------------------------|-----------|
| 1.项目概况 | 1 |
| 2.验收依据 | 3 |
| 2.1 法律、法规..... | 3 |
| 2.2 验收技术规范..... | 3 |
|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3 |
| 3.项目建设情况 | 4 |
| 3.1 地理位置..... | 4 |
| 3.2 建设内容..... | 4 |
| 3.3 水源及水平衡..... | 8 |
| 3.4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 8 |
| 3.5 项目变动情况..... | 12 |
| 4.环境保护措施 | 13 |
| 4.1 污染治理设施..... | 13 |
| 4.2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 14 |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4 |
| 5.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 17 |
| 5.1 项目环评单位及主要环评结论..... | 17 |
| 5.2 项目环评报告表批复单位及批复意见..... | 17 |
| 5.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 19 |
| 6.验收执行标准 | 20 |
| 6.1 验收执行标准..... | 20 |
| 6.2 总量控制指标..... | 20 |
| 7.验收监测内容 | 21 |
|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2 |
|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 22 |
| 8.2 质量控制..... | 22 |
| 9.验收监测结果 | 23 |
| 9.1 生产工况..... | 23 |
| 9.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 23 |
| 9.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 25 |
| 9.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25 |
| 10.环境管理检查 | 27 |
| 10.1 环保管理机构..... | 27 |
| 10.2 施工期环境管理..... | 27 |
| 10.3 运行期环境管理..... | 27 |
| 10.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 27 |
| 10.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 27 |
| 11.验收监测结论 | 28 |
| 11.1 废气..... | 28 |
| 11.2 噪声..... | 28 |
| 11.3 污染物排放总量..... | 29 |

附图

- 1、地理位置图
- 2、周边关系图
- 3、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 2、排污许可证
- 3、检测报告
- 4、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 5、应急预案备案表

1.项目概况

河北鑫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926MA0FUYM749。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加工销售：吹膜、制袋、包装装潢印刷、纸张、塑料袋、包装装潢印刷、纸塑包装袋、无纺布袋、塑料缠绕膜；销售：立方袋、热收缩膜、纳米材料、新型金属功能材料、I 类医疗器械、II 类医疗器械、箱包、日用品、办公用品、塑料颗粒；研发销售：可降解生物塑料新材料及相关产品、新型膜材料、高分子材料、阻燃高分子材料、高耐热聚合物、高强度抗压材料；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企业投资 12000 万元建设“年产 1 万吨新型包装材料、包装制品项目”，项目位于沧州市肃宁县肃宁经济开发区开元街东侧、芙蓉路南侧，坐标为东经 115°49'19.477"，北纬 38°28'49.732"，2021 年 3 月 11 日，项目取得河北肃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肃开管备〔2021〕18 号）；2021 年 6 月委托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1 万吨新型包装材料、包装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并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取得了沧州市生态环境局肃宁县分局批复（肃环表[2021]12 号），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1 万吨新型包装材料、包装制品，其中无纺布 7000 吨，食品袋 3000 吨（单层食品袋 2000 吨，复合食品袋 1000 吨）。

由于施工进度安排、车间占地面积以及市场客观需求影响，该项目分期进行建设，第一阶段验收主要建设内容为食品袋生产线，年产食品袋 2500 吨（单层食品袋 1500 吨，复合食品袋 1000 吨），本次验收内容为 2 台固化室，其余工程另行验收。

该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 月工程竣工，2022 年 8 月 3 日申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2023 年 2 月 15 日进行了登记变更，许可证编号为 91130926MA0FUYM749001W，有效期至 2028 年 02 月 14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我公司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有关要求，自2024年12月25日开始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委托河北顺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01.03-2025.01.04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实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 《河北鑫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新型包装材料、包装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6月）；
- (2) 《河北鑫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新型包装材料、包装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肃环表〔2021〕12号）（2021年8月23日）；
-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926MAOFUYM749001W）；
- (4) 《河北鑫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金环测字第2023021602号，2023年2月22日）；
- (5) 《河北鑫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新型包装材料、包装制品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检测报告》（HBSF-Y-20240240，2025年1月15日）；
- (6) 河北鑫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

河北鑫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沧州市肃宁县肃宁经济开发区开元街东侧、芙蓉路南侧，坐标为东经 115°49'19.477"，北纬 38°28'49.732"。企业北侧隔规划路为河北美亦食品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河北布美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南侧为河北卓远实业有限公司、西侧为河北瑞恒鑫环保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距离企业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 210m 骆家屯村。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办公楼、生产车间、仓库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购置生产设备 56 台（套）。

审批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表 3.2-1，设备对比表见表 3.2-2。

表 3.2-1 审批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

| 项目 | 审批建设内容 | 已验收建设内容 | 本次验收内容 | 本次验收完成后全厂实际建设内容 | 备注 | |
|-----------|---|--|--|--|------------------------------|----|
| 项目名称 | 河北鑫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新型包装材料、包装制品项目 | 河北鑫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新型包装材料、包装制品项目 | 河北鑫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新型包装材料、包装制品项目 | 河北鑫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新型包装材料、包装制品项目 | 一致 | |
| 建设单位 | 河北鑫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 河北鑫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 河北鑫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 河北鑫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 一致 | |
| 企业法人 | 古振强 | 古振强 | 古振强 | 古振强 | 一致 | |
| 建设地点 | 沧州市肃宁县肃宁经济开发区开元街东侧、芙蓉路南侧，坐标为东经 115°49'19.477"，北纬 38°28'49.732" | 沧州市肃宁县肃宁经济开发区开元街东侧、芙蓉路南侧，坐标为东经 115°49'19.477"，北纬 38°28'49.732" | 沧州市肃宁县肃宁经济开发区开元街东侧、芙蓉路南侧，坐标为东经 115°49'19.477"，北纬 38°28'49.732" | 沧州市肃宁县肃宁经济开发区开元街东侧、芙蓉路南侧，坐标为东经 115°49'19.477"，北纬 38°28'49.732" | 一致 | |
| 工程投资 | 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5% | 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 |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 项目总投资 100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4% | 分期建设 | |
| 生产规模 | 年产 1 万吨新型包装材料、包装制品，其中无纺布 7000 吨，食品袋 3000 吨（单层食品袋 2000 吨，复合食品袋 1000 吨） | 年产食品袋 2500 吨（单层食品袋 1500 吨，复合食品袋 1000 吨） | 不变 | 年产食品袋 2500 吨（单层食品袋 1500 吨，复合食品袋 1000 吨） | 分期建设 | |
| 项目占地 | 12731.81m ² | 12731.81m ² | 不变 | 12731.81m ² | 一致 | |
|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 劳动定员 50 人，3 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 天 | 劳动定员 50 人，3 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 天 | 不变 | 劳动定员 50 人，3 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 天 | 一致 | |
| 主体工程 | 一车间 | 1 座，建筑面积 3000m ² | 1 座，建筑面积 3000m ² | 不变 | 1 座，建筑面积 3000m ² | 一致 |
| | 二车间 | 1 座，建筑面积 1800m ² | 1 座，建筑面积 1800m ² | 不变 | 1 座，建筑面积 1800m ² | 一致 |
| | 三车间 | 1 座，建筑面积 1800 m ² | 1 座，建筑面积 1800 m ² | 不变 | 1 座，建筑面积 1800 m ² | 一致 |
| 辅助工程 | 办公楼 | 1 座，建筑面积 1600m ² | 1 座，建筑面积 1600m ² | 不变 | 1 座，建筑面积 1600m ² | 一致 |
| 公用工程 | 供电 | 由肃宁县供电系统提供 | 由肃宁县供电系统提供 | 不变 | 由肃宁县供电系统提供 | 一致 |
| | 供水 | 由肃宁县供水系统提供 | 由肃宁县供水系统提供 | 不变 | 由肃宁县供水系统提供 | 一致 |

| | | | | | | |
|------|----|---|---|---|---|-----------------------------------|
| | 供热 | 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办公室冬季取暖采用空调 | 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办公室冬季取暖采用空调 | 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 | 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办公室冬季取暖采用空调 | 一致 |
| 环保工程 | 废气 | 熔融挤出、纺丝、热轧成型、熔融吹膜、流延挤出、复合、电晕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油墨调配和印刷在密闭生产区内进行，废气经管道收集，固化工序废气经管道收集，危废间废气采用管道收集，废气收集后由1套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由1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至综合楼楼顶。 | 熔融吹膜、复合、电晕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油墨调配和印刷在密闭生产区内进行，废气经管道收集，固化工序废气经管道收集，危废间废气采用管道收集，废气收集后由1套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由1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至综合楼楼顶。 | 固化工序废气经管道收集，废气收集后由1套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熔融吹膜、复合、电晕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油墨调配和印刷在密闭生产区内进行，废气经管道收集，固化工序废气经管道收集，危废间废气采用管道收集，废气收集后由1套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由1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至综合楼楼顶。 | 阶段性验收，本次验收不涉及熔融挤出、纺丝、热轧成型、流延挤出等工序 |
| | 废水 | 项目生产用水为循环用水，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职工盥洗、冲厕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 项目生产用水为循环用水，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职工盥洗、冲厕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 本次验收范围不产生废水 | 项目生产用水为循环用水，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职工盥洗、冲厕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 一致 |
| | 噪声 |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 一致 |
| | 固废 |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废油墨、废稀释剂、印刷模板清洗废棉球、废粘合剂桶、废润滑油桶、 |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废油墨、废稀释剂、印刷模板清洗废棉球、废粘合剂桶、废润滑油桶、 | 本次验收范围不产生固废 |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废油墨、废稀释剂、印刷模板清洗废棉球、废粘合剂桶、废润滑油桶、 | 一致 |

| | | | | | | |
|--|--|----------------------------------|----------------------------------|--|----------------------------------|--|
| | | 废润滑油危废间内暂存，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 废润滑油危废间内暂存，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 | 废润滑油危废间内暂存，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 |
|--|--|----------------------------------|----------------------------------|--|----------------------------------|--|

表 3.2-2 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对比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环评及批复要求 | 已验收内容 | 本次建设内容 | 本次验收完成后全厂情况 | 审核结果 |
|----|-----------------|----|---------|-------|--------|-------------|--------------------------------|
| 1 | 双 S 防粘无纺布生产设备 | 套 | 1 | 0 | 0 | 0 |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
| 2 | 流延膜机组 | 套 | 4 | 0 | 0 | 0 | |
| 3 | LDPE/HDPE 薄膜吹膜机 | 台 | 14 | 6 | 0 | 0 | 分期验收, 其余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
| 4 | 高速凹版印刷机 | 台 | 10 | 7 | 0 | 0 | |
| 5 | 多功能制袋机 | 台 | 38 | 29 | 0 | 0 | |
| 6 | 复合机 | 台 | 5 | 4 | 0 | 0 | |
| 7 | 分切机 | 台 | 6 | 3 | 0 | 0 | |
| 8 | 折边机 | 台 | 5 | 0 | 0 | 0 | |
| 9 | 熔边机 | 台 | 5 | 1 | 0 | 0 | |
| 10 | 插边机 | 台 | 5 | 1 | 0 | 0 | |
| 11 | 变压器 | 台 | 2 | 1 | 0 | 0 | |
| 12 | 固化室 | 台 | / | 3 | 2 | 5 | 环评包括固化工艺, 设备清单中未提及, 固化室总量为 8 台 |

3.3 水源及水平衡

①给水

本次验收内容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 依托现有工程, 不新增用水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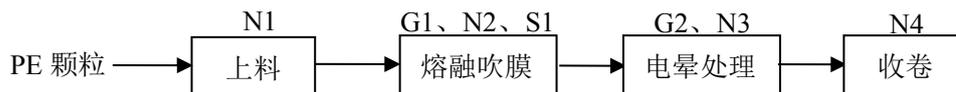
②排水

本次验收内容无废水产生。

3.4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1、PE薄膜生产工艺流程:

根据客户需求及后续制袋的种类, 本项目PE薄膜生产工艺分为熔融吹膜和流延膜, 生产工艺如下:



G: 废气、N: 噪声、S: 固废

图3.4-1 熔融吹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所需的PE颗粒外购入厂，检验合格后由运输汽车运输入库备用。

上料：外购PE颗粒人工送入料斗，通过吸料机把原料输送到吹膜机入口的喂料系统。PE颗粒原料粒径约2-3mm，无附着物，因此投料过程无粉尘产生。

产污节点：设备运行产生噪声（N1）。

熔融吹膜：吹膜机电加热到180~200℃使PE颗粒具有可塑性，然后吹膜机将熔融PE进行吹膜，膜厚度>0.025mm，PE膜卷取成筒后进行切边，得到符合规格的PE膜。

产污节点：PE颗粒熔融吹膜产生有机废气（G1），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吹膜过程中气泵吹风风向为自下往上，在紧靠吹膜机顶部安装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1套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设备运行产生噪声（N2）；切边产生的边角料（S1）。

电晕处理：PE膜经过电晕吹膜机自带火花机进行电晕处理，使承印物的表面具有更高的附着性，利于印刷。其原理是利用高频率高电压在被处理的塑料表面电晕放电，而产生低温等离子体，使塑料表面产生游离基反应而使聚合物发生交联。

产污节点：电晕处理过程中产生的臭氧（G2），臭氧经集气罩收集后由1套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设备运行产生噪声（N3）。

收卷：利用收卷设备将PE薄膜滚动收卷，入库待用。

产污节点：设备运行产生噪声（N4）。

2、单层食品袋生产工艺流程：

单层食品袋原料为PE薄膜及外购BOPP薄膜、CPP薄膜，根据客户需求及产品种类选择使用，其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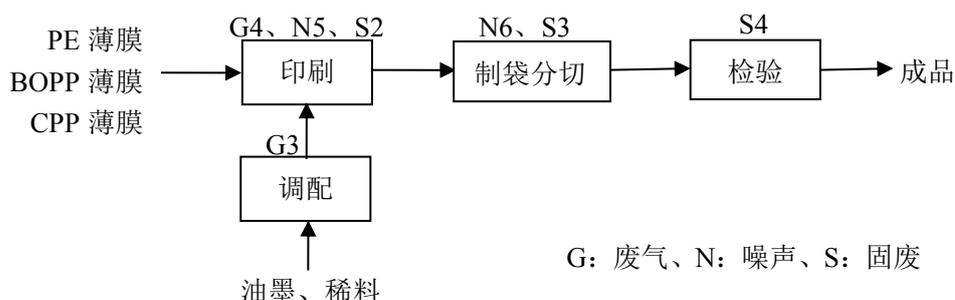


图3.4-2 单层食品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印刷: 薄膜进入印刷机印刷相应图案。印刷机统一布置在密闭隔离生产区,印刷前,需对溶剂型油墨进行调配方可使用。根据产品要求,溶剂型油墨与不同种类的稀释剂(慢干型或快干型)按照一定比例进行调配。由于使用的溶剂型油墨必须即调配即用,因此不单独设置调配间,调配工序在密闭隔离生产区内进行。印刷机使用一段时间后需对印刷模板进行清洗,本项目每三个月清洗一次,采用棉球蘸取稀释剂进行擦拭,擦拭过程无废气产生。

产污节点: 油墨调配过程、印刷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G3、G4),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油墨调配和印刷在密闭生产区内进行,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由1套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设备运行噪声(N5);调配及印刷过程产生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废油墨、废稀释剂、印刷模板清洗废棉球(S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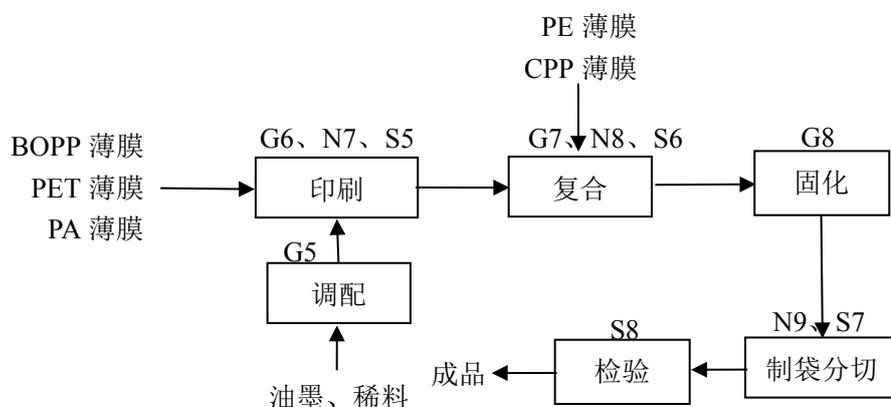
制袋分切: 印刷后的薄膜通过牵引辊送至制袋机,制袋机模具将薄膜三面电加热热合得到单层食品包装袋半成品,加热过程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较低,未达到树脂的熔点和热解温度,且接触时间较短,无废气产生。然后通过分切得到单层食品包装袋成品,分切采用冷切工艺,无废气产生。

产污节点: 设备运行噪声(N6);分切产生的边角料(S3)。

检验: 单层食品包装袋成品检验合格后入库待售。

产污节点: 检验过程产生不合格产品(S4)。

3、复合食品袋生产工艺流程:



G: 废气、N: 噪声、S: 固废

图3.4-3 复合食品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备料:项目所需的PE薄膜由熔融吹膜和流延吹膜工序生产,BOPP薄膜、PET薄膜、PA薄膜、CPP薄膜为外购,根据客户需求和产品种类选择使用。

印刷:BOPP薄膜、PET薄膜、PA薄膜人工送至凹版印刷机印刷相应图案。印刷机统一布置在密闭隔离生产区,印刷前,需对溶剂型油墨进行调配方可使用。根据产品要求,溶剂型油墨与不同种类的稀释剂(慢干型或快干型)按照一定比例进行调配。由于使用的溶剂型油墨必须即调配即用,因此不单独设置调配间,调配工序在密闭隔离生产区内进行。印刷机使用一段时间后需对印刷模板进行清洗,本项目每三个月清洗一次,采用棉球蘸取稀释剂进行擦拭。

产污节点:油墨调配过程、印刷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G5、G6),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油墨调配和印刷在密闭生产区内进行,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由1套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设备运行噪声(N7);调配及印刷过程产生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废油墨、废稀释剂、印刷模板清洗废棉球(S5)。

复合:将印刷后的薄膜与PE薄膜、CPP薄膜的人工送入复膜机,复膜机上胶辊将粘合剂均匀涂布在薄膜上进行压实复合。

产污节点:复合工序产生有机废气(G7),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复膜机上方设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1套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设备运行噪声(N8);粘合剂使用过程产生废粘合剂桶(S6)。

固化:复合后的薄膜进入40℃恒温密闭固化室24小时使粘合剂固化,两层薄膜之间紧密结合。

产污节点:固化工序产生有机废气(G8),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由1套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制袋分切:固化之后的复合薄膜进入制袋机,制袋机模具将复合薄膜三面电加热热合使薄膜紧密粘合,加热过程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较低,未达到树脂的熔点和热解温度,且接触时间较短,无废气产生。然后由分切机分切得到复合食品袋成品,分切采用冷切工艺,无废气产生。

产污节点：设备运行噪声（N9）；分切工序产生的边角料（S7）。

检验：复合食品袋进行检验合格后入库待售。

产污节点：检验过程产生不合格产品（S8）。

3.5 项目变动情况

由于施工进度安排、车间占地面积以及市场客观需求影响，该项目分期进行建设，本次验收范围为 2 台固化室，其余工程另行验收。

根据本次验收范围，对照环评及审批意见和现场实际建设情况，项目危废间位置发生变化，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判定，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治理设施

4.1.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有组织废气：

固化工序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固化废气经管道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由1套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排放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印刷行业标准要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行业标准。

无组织废气：

项目涉及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在储存和输送过程中均保持密闭，使用过程中随取随开并均在车间内进行，用后及时密闭，以减少挥发。

生产车间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次评价要求VOCs物料储存应采取以下措施：

- ①VOCs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存放于室内；
- ②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 ③VOCs物料储库利用完整的维护结构与周围空间阻隔形成封闭区域，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 ④VOCs物料采用密闭容器进行物料转移。

4.1.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验收内容无废水产生。

4.1.3 噪声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项目主要优先选取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隔声降噪措施。

经现场巡查，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振装置、建筑物隔声等措施，综上本项目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4.1.4 固废防治措施

本次验收内容无固废产生。

4.2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按照相关要求对排污口进行了规范化建设，在排气筒设置了采样口，对污水排放口进行了规范化建设。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要求，河北鑫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新型包装材料、包装制品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进行了全面的治理。本次验收内容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环评报告表中的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及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见表 4.4-1。

表 4.4-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落实情况

| 内容要素 |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实际建设情况 |
|-------|---|----------------|--|----------|
| 大气环境 | 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1 | 非甲烷总烃 | 集气罩/管道+1套“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1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 已按环评要求建设 |
| | 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 |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 加强管理、加强收集;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 存放于室内;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VOCs 物料储库利用完整的维护结构与周围空间阻隔形成封闭区域, 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 以及依法设立的通风口外, 门窗及其他开口(孔) 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进行物料转移。 | 已按环评要求建设 |
| 地表水环境 | 生活污水(职工盥洗、冲厕废水、食堂废水) DW001 | pH |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 职工盥洗、冲厕废水经化粪池处理, 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肃宁县第一污水处理厂 | 已按环评要求建设 |
| | | COD | | |
| | | SS | | |
| | | 氨氮 | | |
| | | 动植物油 | | |
| 声环境 | 生产设备和风机 | A 声级 | 选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已按环评要求建设 |
| 固体废物 |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废油墨、废稀释剂、印刷模板清洗废棉球、废粘合剂桶、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危废间内暂存, 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 | | | 已按环评要求建设 |

| | | |
|---------------------|---|---|
| | <p>卫部门处理。</p> | |
|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 <p>地下水：①危废间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设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容积不低于堵截容积的最大储量，地面进行硬化、防渗、防腐处理，表面无裂痕，防渗系数小于$1 \times 10^{-10} \text{cm/s}$。②隔油池、化粪池采取防渗处理，并采取内外防水处理；仓储区、生产车间厂房地面按相应规范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leq 1 \times 10^{-7} \text{cm/s}$。③办公楼、门卫等办公外区域采取灰土铺底，再在上层铺10~15cm的混凝土进行硬化。</p> <p>土壤：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p> | <p>已按环评要求建设</p> |
|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 <p>(1) 厂区配置消防器材，油墨、稀释剂、粘合剂及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应立即隔离火源，配备应急桶，发生泄漏时立即收容处置，防止挥发物聚集。</p> <p>(2) 发生火灾、爆炸时，应立即关闭着火点的相关设备设施，并根据不同的火种采取不同的灭火措施；在进行灾害救援工作时，应立即截断公司雨水、污水排水系统，切断危险物质进入环境的途径；同时在公司大门入口处采用沙袋作为截流围堤，将消防废水控制在本公司范围内。</p> <p>(3) 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采取硬化防腐防渗措施和分区防渗措施。本项目危废间设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容积不低于堵截容积的最大储量，地面进行硬化、防渗、防腐处理，表面无裂痕，防渗系数小于$1 \times 10^{-10} \text{cm/s}$；仓储区、生产厂房除了危废间的其他地面按相应规范进行防渗处理，防渗系数小于$1 \times 10^{-7} \text{cm/s}$；办公外区域采取灰土铺底，再在上层铺10~15cm的混凝土进行硬化。</p> <p>(4) 建立企业环境安全管理制度 ①建立环境污染事故预防与应急体系及报告机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配备应急设备。 ②根据国家、行业及主管部门的法规和规定，企业必须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根据企业的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环境安全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并应悬挂公示。 ③设专职或兼职环保员，负责企业的环保工作。环保员应经过培训，具备一定的环保知识与技能，具有及时组织治理环境隐患和处理紧急状况的能力。 ④制定环保教育培训和定期进行环境安全检查制度，加强设备、管道、阀门等密封检查与维护，及时排除环境安全隐患，防止跑、冒、滴、漏，最大限度地降低车间中有害物质的浓度，使之达到国家卫生标准的要求。 ⑤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安全生产教育包括厂级、车间、班组三级安全教育、特殊工种安全教育、日常安全教育等。让所有员工了解本厂各种原材料、化学制品、添加剂、副产品、最终产品以及废料的物理、化学和生理特性及毒性，以及所有的防范措施和环境影响等。 ⑥应急演练和应急技术培训对于环保管理人员和有关操作人员建立“先培训、后上岗”、“定期培训安全和环保法规、知识以及突发性事故应急处理技术”的制度。应急机构定期对机构</p> | <p>已按环评要求建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备案，备案编号： 130926-2022-035-L</p> |

| | | |
|--|---|--|
| | 内成员单位的有关人员进行应急技术培训和考核，并每年进行一次模拟演习，以提高应急队伍的实战能力，并积累经验。 | |
|--|---|--|

5.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项目环评单位及主要环评结论

项目报告表环评单位：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1 年 6 月完成环评工作，主要环评结论如下：

项目的开发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项目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加强环保管理，污染物都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外排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运营是可行的。

5.2 项目环评报告表批复单位及批复意见

项目环评报告表批复单位为沧州市生态环境局肃宁县分局，环评批复时间 2021 年 8 月 23 日，批复意见如下：

审批意见:

肃环表(2021) 12 号

1、同意河北鑫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新型包装材料、包装制品项目的建设,本表可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

2、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环保投资150万元,占地面积12731.81平方米,建筑面积8200平方米,建设办公楼、生产车间、仓库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年产1万吨新型包装材料、包装制品,其中无纺布7000吨,食品袋3000吨(单层食品袋2000吨,复合食品袋1000吨)。

3、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确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施工期采取有效措施抑制扬尘污染,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包含吹膜、流延膜和包装印刷工序,共建设废气处理设施一套,处理工艺为“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油墨调配、印刷工序密闭生产,形成区域负压状态,涉VOCs物料储存、盛装、转移过程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熔融挤出、纺丝、热轧成型、熔融吹膜、流延挤出、复合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危废间废气由管道收集,废气经处理达标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标准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表2标准,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小型标准要求。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由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肃宁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生产设备均在车间内合理布置,采取基础减振,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油墨、废油墨桶、废稀释剂、废稀释剂桶、废棉球、废粘合剂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为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暂存均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为一般固体废物,厂区分类暂存,定期外售,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7.2t/a。

5、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意见后20个工作日内,须将审批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项目所在地环境执法中队,该项目的现场监督检查由项目所在地环境执法中队负责。



经办人: *李永刚*

葛继礼

2021年8月23日

5.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5.3-1。

表 5.3-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 序号 | 审批意见内容 | 落实情况 |
|----|---|---|
| 1 | 吹膜、流延膜和包装印刷工序共建设废气处理设施一套，处理工艺为“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油墨调配、印刷工序密闭生产，形成区域负压状态，涉 VOCs 物料储存、盛装、转移过程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熔融挤出、纺丝、热轧成型、熔融吹膜、流延挤出、复合、电晕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危废间废气由管道收集，废气经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已落实 |
| 2 |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由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已落实 |
| 3 | 生产设备均在车间内合理布置，采取基础减振。 | 已落实 |
| 4 | 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油墨、废油墨桶、废稀释剂、废稀释剂桶、废棉球、废粘合剂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为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暂存均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为一般固体废物，厂内分类暂存，定期外售，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已落实，产生的固体废物应采取分类管理，妥善贮存、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委托河北风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转移和处置，厂内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地点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危险废物厂内贮存不超过一年。 |

6.验收执行标准

6.1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表 6.1-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 污染源 | 污染物 | 标准值 | 标准来源 |
|-------|-------|---|---|
| 有组织排放 | 非甲烷总烃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50mg/m ³ 最低去除效率：90% 排气筒高度：15m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排放标准；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印刷行业标准要求；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行业标准 |
| 无组织排放 | 非甲烷总烃 |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2.0mg/m ³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标准 |
| | |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表 6.1-2 噪声执行标准

| 环境要素 | 项目 | 标准 | 标准来源 |
|------|----|----|---------------------------------------|
| 噪声 | 昼间 | 65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
| | 夜间 | 55 | |

6.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结论和排污许可证可知，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7.20t/a。

7.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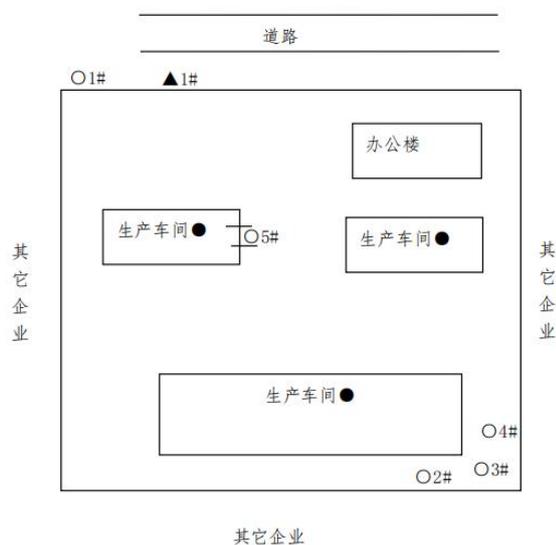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如下：

表 7.1-1 监测方案

| 类别 | 污染源 | 检测位置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率 |
|-----|-------------------|-----------------------------|-----------------------|---------------|
| 废气 | DA001 排气筒 | 1套“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进口 | 非甲烷总烃 | 每天采样3次，连续监测2天 |
| | | 1套“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出口 | 非甲烷总烃 | 每天采样3次，连续监测2天 |
| | 厂区 | 厂界外10m内，上风向(1个监测点) | 非甲烷总烃 | 每天采样4次，连续监测2天 |
| | | 厂界外10m内，下风向(3个监测点) | | |
| 厂区内 | 生产车间外下风向1m | 非甲烷总烃 | 便携仪监测仪器连续监测两天，具体按标准执行 | |
| 噪声 | 厂界外1m(四个厂界各1各监测点) | | 等效连续A声级 | 连续2天，昼夜各1次 |

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风向：西北风(2025.01.03-2025.01.04)



注：○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噪声检测点位，●为噪声源。

图 7-1 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8.1-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 项目名称 |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 检出限 | 测试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
|------------|---|--|---|
| 非甲烷总烃 |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 0.07mg/m ³ |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型/YQD057、YQD058 非甲烷总烃微流量智能采样器 ZF-2020 型/YQB050、YQB051 气相色谱仪 GC-7890/YQA062 |
| 非甲烷总烃 |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 0.07mg/m ³ | 非甲烷总烃微流量智能采样器 ZF-2020/YQB052、YQB053、 YQB054、 YQB055、YQB056 气相色谱仪 GC-7890/YQA062 |
| 项目名称 |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 测试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YQ 036-01) AWA6021A 声校准器 (YQ 036-04) DEM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YQ 038-04) | |

8.2 质量控制

1、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采样和检测人员经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所有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2、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要求，检测前、后均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校准，采样严格按照标准执行，实验室分析均实施质控措施。

3、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要求。

4、检测报告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河北顺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3日-1月4日对河北鑫时代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检测期间，企业主体工况稳定，生产设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9.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执行标准见表9.2-1。

表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 检测点位 及采样日期 | 检测项目 | 单位 | 检测频次及结果 | | | | 最大值/ 最低去 除效率 | 执行标准 及限值 | 结果 |
|--|--|--------------------|---------|-------|-------|------|--|-------------|----|
| | | | 1 | 2 | 3 | | | | |
| DA001 固化室 净化设备进口 2025.01.03 | 标干流量 | Nm ³ /h | 47679 | 47533 | 47019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 mg/m ³ | 39.9 | 42.0 | 45.9 | --- | --- | --- | |
| DA001 固化室 净化设备排气 筒出口（15m 高 排气筒） 2025.01.03 | 标干流量 | Nm ³ /h | 50356 | 50175 | 50373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 mg/m ³ | 3.33 | 4.83 | 3.73 | 4.83 | DB13/2322-2016 ≤50 GB31572-2015 ≤60 | 达标 | |
| | 非甲烷总烃 去除效率 | % | 91.2 | 87.9 | 91.3 | --- | DB13/2322-2016 ≥70 | --- | |
| DA001 固化室 净化设备进口 2025.01.04 | 标干流量 | Nm ³ /h | 47092 | 46887 | 47077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 mg/m ³ | 52.9 | 46.6 | 43.2 | --- | --- | --- | |
| DA001 固化室 净化设备排气 筒出口（15m 高 排气筒） 2025.01.04 | 标干流量 | Nm ³ /h | 50075 | 50475 | 49959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 mg/m ³ | 4.11 | 3.98 | 3.68 | 4.11 | DB13/2322-2016 ≤50 GB31572-2015 ≤60 | 达标 | |
| | 非甲烷总烃 去除效率 | % | 91.7 | 90.8 | 90.9 | 90.8 | DB13/2322-2016 ≥70 | 达标 | |
| 备注 | DA001 固化室净化设备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未满足 DB13/2322-2016 去除效率要求，故加测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 | | | | | | | |

由表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可知，项目 DA001 废气经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4.83mg/m³，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 $60\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印刷行业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50\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行业标准（非甲烷总烃： $8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较低去除效率为87.9%，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行业标准（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90%），加测车间废气。

表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 采样日期 | 检测项目及单位 | 检测点位 | 检测频次及结果 | | | | | 执行标准及限值 | 结果 |
|------------|---------------------------------|-------|---------|------|------|------|------|------------------------------|----|
| | | | 1 | 2 | 3 | 4 | 最大值 | | |
| 2025.01.03 | 非甲烷总烃 mg/m^3 | 上风向1# | 0.35 | 0.51 | 0.42 | 0.51 | 0.97 | DB13/2322-2016 ≤ 2.0 | 达标 |
| | | 下风向2# | 0.91 | 0.84 | 0.70 | 0.76 | | | |
| | | 下风向3# | 0.97 | 0.92 | 0.90 | 0.82 | | | |
| | | 下风向4# | 0.95 | 0.71 | 0.70 | 0.74 | | | |
| 2025.01.04 | 非甲烷总烃 mg/m^3 | 上风向1# | 0.43 | 0.35 | 0.40 | 0.36 | 0.97 | DB13/2322-2016 ≤ 2.0 | 达标 |
| | | 下风向2# | 0.78 | 0.97 | 0.77 | 0.90 | | | |
| | | 下风向3# | 0.81 | 0.82 | 0.74 | 0.84 | | | |
| | | 下风向4# | 0.77 | 0.77 | 0.95 | 0.94 | | | |

经监测，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监控浓度为 $0.97\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2.0\text{mg}/\text{m}^3$ ）。

表 9.2-3 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 检测点位及采样日期 | 检测项目 | 单位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第四次 | 最大值 | 执行标准及限值 | 结果 |
|------------------------------|-------|------------------------|------|------|------|------|------|------------------------------|----|
| 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监控点5# 2025.01.03 | 非甲烷总烃 | mg/m^3 | 1.56 | 1.49 | 1.62 | 1.28 | 1.62 | DB13/2322-2016 ≤ 4.0 | 达标 |
| 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监控点5# 2025.01.04 | 非甲烷总烃 | mg/m^3 | 1.43 | 1.52 | 1.53 | 1.49 | 1.53 | | 达标 |

表 9.2-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 检测点位及采样日期 | 检测项目 | 单位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第四次 | 最大值 | 执行标准及限值 | 结果 |
|---------------------------|-----------------------|-------------------|------|------|------|------|------|--------------------|----|
|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2025.01.03 | 非甲烷总烃 | mg/m ³ | 1.56 | 1.49 | 1.62 | 1.28 | 1.62 | GB37822-2019 ≤6 | 达标 |
|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2025.01.04 | 非甲烷总烃 | mg/m ³ | 1.43 | 1.52 | 1.53 | 1.49 | 1.53 | GB37822-2019 ≤6 | 达标 |
| 备注 | 引用“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5#”数据 | | | | | | | | |

厂区内（生产车间门口）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1.62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4.0mg/m³），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6mg/m³）。

9.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3-1

表 9.3-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 检测日期 | 检测点位 | 检测结果 | 执行标准及限值 | 结果 |
|------------|--|----------|----------------------------------|----|
| | | 昼间 dB(A) | | |
| 2025.01.03 | 北厂界 1# | 58 |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65dB(A) | 达标 |
| 2025.01.04 | 北厂界 1# | 58 | | 达标 |
| 主要声源 | 设备噪声 | | | |
| 气象条件 | 2025.01.03 昼间：多云，西北风，风速 1.7m/s 2025.01.04 昼间：多云，西南风，风速 1.7m/s | | | |
| 备注 | 东、南、西厂界紧邻其它企业，故不具备噪声检测条件 | | | |

由表 9.4-1 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

9.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环评结论和排污许可证可知，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a,

NH₃-N: 0t/a、SO₂: 0t/a、NO_x: 0t/a、非甲烷总烃: 7.20t/a。

实际排放污染物总量为: COD: 0t/a, NH₃-N: 0t/a, 总氮: 0t/a; SO₂: 0t/a, NO_x: 0t/a, 非甲烷总烃: 1.755t/a, 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10.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管理机构

河北鑫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公司安全环保部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10.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招标文件中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环保设计要求提出的措施要求进行施工。

10.3 运行期环境管理

河北鑫时代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公司已与有资质的检测单位签订协议,定期对公司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10.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10.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11. 验收监测结论

河北鑫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沧州市肃宁县肃宁经济开发区开元街东侧、芙蓉路南侧，坐标为东经 115°49'19.477"，北纬 38°28'49.732"。企业北侧隔规划路为河北美亦食品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河北布美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南侧为河北卓远实业有限公司、西侧为河北瑞恒鑫环保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河北顺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3 日-1 月 4 日对河北鑫时代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检测期间，企业主体工况稳定，生产设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1.1 废气

根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可知，项目 DA001 废气经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4.83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60mg/m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印刷行业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50mg/m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行业标准（非甲烷总烃：80mg/m³），非甲烷总烃较低去除效率为 87.9%，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行业标准（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90%），加测车间废气。

经监测，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监控浓度为 0.97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2.0mg/m³）。

厂区内（生产车间门口）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62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4.0mg/m³），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6mg/m³）。

11.2 噪声

由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

11.3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环评结论和排污许可证可知，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a, NH₃-N: 0t/a、SO₂: 0t/a、NO_x: 0t/a、非甲烷总烃: 7.20t/a。

实际排放污染物总量为：COD: 0t/a, NH₃-N: 0t/a, 总氮: 0t/a; SO₂: 0t/a, NO_x: 0t/a, 非甲烷总烃: 1.755t/a, 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